

2025 年瑞安市农贸（批）市场食品安全快检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5 年瑞安市农贸（批）市场食品安全快检服务项目（二）

甲 方：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中谱安信（杭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瑞安市农贸（批）市场食品安全快检服务项目合同（标项二）

甲方：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谱安信（杭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竞争性磋商，甲方将乙方作为 2025 年瑞安市农贸（批）市场食品安全快检服务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 2025 年瑞安市农贸（批）市场食品安全快检服务项目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 2025 年瑞安市农贸（批）市场食品安全快检服务项目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 协议事项：瑞安市农贸（批）市场完成 10 万批次/年以上的食品快速检测服务。

2. 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若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服务期未满，但已完成 10 万批次/年的，需继续履行《浙江省农贸、农批市场食品安全快速定性检测室建设规范（试行）》（浙食药监规〔2015〕12 号）规定的检测批次要求至服务期满。

3. 合同价款：合同价款为 69.98 万元。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与分项目要求批次（总数不少于 10 万批次/年）

序号	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品种	检测批次数 (批次/年)
1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农残类、兽残类等	新鲜蔬菜、水果、畜禽肉、水产品、贝类等	≥12000
2	酶抑制率法 (分光光度法)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	新鲜蔬菜、水果等	≥20000
3	比色法	二氧化硫、甲醛、亚硝酸盐、吊白块、硼砂、硫酸铝钾等易滥用和非法添加	蔬菜、干货、肉制品、米面制品等	≥50000

注：胶体金法项目需使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胶体金免疫层析法的食品快速检测方法。酶抑制率法农残项目需有符合《GB/T 5009.199-2003 蔬菜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的快速检测》要求的检验机构的测试报告。其它项目需匹配甲方使用的快速检测仪器，二氧化硫、甲醛、亚硝酸盐、吊白块等项目所使用的试剂需在上机检测和色卡比对方法中通用。

2. 快检服务要求：



3.3 每季度 5 日之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季度快检汇总情况及分析报告，纸质版（加盖公章）随后寄送。报告评价因素应包含纳入检测范围的食品农产品种类（含小类及具

体品种)、检测项目、重点区域、产品来源地等维度合格率、超标程度的同比(上年度)和环比情况,以及综合性评价指数及监管建议。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定期不定期对本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同时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此项目良性的持续发展。
2. 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每月进行考核,若达不到考核标准,可提出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仍达不到考核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关损失。
3. 有权利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快检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快检过程和结果。有义务保守快检工作的相关秘密。
4.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食品检测规范和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通讯畅通,每日24小时开机,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上报。
3. 根据甲方要求制订食品快检方案,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甲方在制定快检计划和服务内容需要乙方技术支持的,乙方须提供相应方案。
4.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食品快检工作,每个周期快检工作结束后可向甲方提出出具书面确认材料。
5. 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6. 可根据需要,就食品快检工作征询专家意见。
7.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8.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9.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10. 有权向甲方举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11.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检测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 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快检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2) 甲方每月对本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若达不到考核标准,可提出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仍达不到考核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关损失。
- (3) 如出现以下违约情况,每次记1分,若连续违反2次或合计违反3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未按规定完成每月度的检测批次或检测项目要求;乙方的快检数据未按规定时限录入具备关键数据真实性保障能力的网络系统。



(4) 甲方如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六条 合同价

合同价指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各项指标检测项目所需的人工、技术服务、样品保存费、快检试剂及耗材费、交通运输费、代理服务费和快检人员薪酬、寄送费等一切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无

第八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 1% 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①见索即付：即在乙方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乙方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②保函期限：自合后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满止；③如果由于服务期延误或金融机构、保险机构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 2 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④保函开具方需开通官方网站进行在线查询功能。甲方通过开具方的官方网站进行在线查询后，可以确认真实性的，对原件进行收讫。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收讫）。（以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的：①从乙方基本账户转出；②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甲方服务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明确本项目无须支付预付款，甲方无需支付预付款。

(3) 本项目服务费共分三期结算，前二期每一期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30%（前二期每完成 3 万批次进行一次结算），最后一期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40%，甲方在收到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未完成检测最低批次的，按胶体金免疫层析法农兽药残留 40 元/批，其他项目 6 元/批，进行扣除。服务期满未完成 10 万批次/年，按 6 元/批次在最后一期扣除。

注：①乙方必须开具合同金额 100% 的正式税务发票。②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向项目实施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条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五 份，双方各执 二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一 份。

甲 方：（盖章）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 所：瑞安市莘塍街道新湖春晓玉兰苑
23 号楼新湖商务大厦 5、7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吴昌胜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325200

单位电话：0577-65890519

传 真：/

联 系 人：戈珊瑚

联系人手机：13867705670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瑞安市

乙 方：（盖章）中谱安信（杭州）

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
道银海街 370 号 3 幢二层、三层 30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吴昌胜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滨江支行

账 号：571908197910108

邮政编码：310000

单位电话：0571-87567919

传 真：/

联 系 人：吴昌胜

联系人手机：18605878757

